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1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函件,提名梁朔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朔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梁朔简介

梁朔女士,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期间兼任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督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0日

至2023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梁朔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3/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3年3月30日及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梁朔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3年3月29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58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7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6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38,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3月14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3年3月14日,金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023股,嘉橙投资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69,023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88,352	7.74%	IPO前取得:33,588,352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73,624	2.48%	IPO前取得:10,773,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7.74%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与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2.48%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361,976	10.22%	—

注: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71,749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约为13.55%,持股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其中,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静远投资、国兴同赢与睿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023	0.27%	2023/3/13 - 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30.50-31.35	36,270,520.01	32,419,329	7.47%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3%	2023/3/13 - 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30.91-31.21	31,066,387.57	9,773,624	2.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因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6.0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89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4.1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分别申请融资2,499万元和2,500万元,期限均为6个月。上述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4,998万元和5,000万元, 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分别提供2,499万元和2,5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3,90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8,908.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24,091.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74,016.66
负债总额	475,085.46	539,994.50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39,960.84
银行贷款总额	219,718.08	230,671.48
净资产	33,901.15	34,022.16
-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67.22	1,359,017.32
利润总额	4,987.89	238.67
净利润	3,200.79	121.0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二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分别为2,499万元和2,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2.7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6.0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93,551股,占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8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1,112,1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92,121.2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22,828.28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810.27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78.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18.01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2.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 其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9,793,5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0%;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4名, 对应限售股数量161,11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12%。

上述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5名, 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170,905,651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1%,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监事Dr. Mei Wu, 高级管理人员Johannes Linden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 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及承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均胜电子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均普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均普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93,55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1,112,1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00	5.92%	72,727,300	0
2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39,900,000	0
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36,363,600	0
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	0.99%	12,121,200	0
5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793,551	0
合计		170,905,651	13.91%	170,905,651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1,112,1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9,793,551	12
合计		170,905,65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庆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258 47D

企业名称: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庆宁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整

成立日期:1986 年 06 月 26 日

住所: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铁塔基础、视频监控、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基础及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广告灯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亮化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照明、室内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显示屏、吸塑字安装,灯具、灯杆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维修;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技术督导、软件测试、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